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杭州热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60,9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 69,842,575.65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56,815.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03,774.5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

期)”。2025 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合计 684,094.7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259,898.10 元。明细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
减: 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35.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513.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96.7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0.3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025.9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注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目前账户状态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注 1]	19042101040026193	2,816.00	已注销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注 2]	3301040160017931315	840.13	已注销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注 3]	42050167684809888999	3,369.86	使用中

[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杭州保俶支行进行合并，保留了杭州城西支行，杭州玉泉支行系杭州城西支行的二级支行。鉴于公司履行相关流程后，中止“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新项目“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已完成对新项目实施主体湖北滨江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原项目开立于农业银行的账户（账号：19042101040026193）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注销，具体详见《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2026-002）。

[注 2]鉴于“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履行相关流程后，将该项目开立于杭州银行的账户（账号：3301040160017931315）节余资金从专户转出至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注销，具体详见《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2026-003）。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需进行重新论证。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按规定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论证后认为：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仍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继续暂缓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园区招商引资，深入了解下游产业发展，研判园区用汽变化趋势，适时考虑该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4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办理的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均已于2025年8月19日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现金管理产品。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8月20日	2025年8月19日	2024年8月20日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2,807.19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9日	-	-	-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7,334.25	2024年9月23日	2025年8月19日	-	-	-	-

说明：1.杭州银行湖墅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汽车城支行的辖区支行。

2.购买金额为办理协定存款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结项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840.16万元从专户转出至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编号：2026-003）。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40.1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840.16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

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变更后的项目已于2024年9月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0334710210）已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2024-063）。

（二）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230Z0142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杭州热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热电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杭州热电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6.09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	生产建设	是	—	6,913.53	6,913.53	-	6,984.26	70.73[注 2]	101.02	2024 年 9 月	493.56	否 [注 3]	否

电联产技改项目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876.35	2,405.68	-604.32	79.92	2025年12月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06.96	—	—	—	—	—	—	—	—	—	—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7,406.15 [注4]	7,406.15 [注4]	1,220.38	1,220.38	-6,185.77	16.48	2026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20,406.09	21,329.68	21,329.68	2,096.73	14,610.32	-6,719.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b>1.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b>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产地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等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p> <p>经2022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详见公告编号2022-053）。</p> <p><b>2.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原因：</b>主要系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政策影响，丽水杭丽下游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未实施该项目。</p>												

	<p>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以向湖北滨江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其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告编号 2025-041 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部分。</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将该项目结项，并经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共计840.13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形成利息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期质保金。</p> <p>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及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随着技术进步，部分设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优化了技术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已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p> <p>[注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p> <p>[注3]2025年实现收益493.56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2025年度煤炭价格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p> <p>[注4]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706.96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7,406.15万元，其中原项目募集资金6,706.96万元，专户产生利息等699.19万元。</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废热三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	生产建设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	6,913.53	6,913.53	-	6,984.26	101.02[注 1]	2024 年 9 月	493.56	否[注 2]	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7,406.15[注3]	7,406.15[注3]	1,220.38	1,220.38	16.48	2026年12月	-	-	-	2025年9月17日	2025年10月10日
合计					14,319.68	14,319.68	1,220.38	8,204.6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b>1.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变更:</b> 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治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328 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p> <p>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告。</p> <p><b>2.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变更:</b> 因项目目前受经济环境影响,丽水杭丽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经多次研究和论证后,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湖北滨江自筹解决。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及 202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2025 年实现收益 493.56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2025 年度煤炭价格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3]同附表 1 注 4 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  
页)

保荐代表人： 赵宏

赵宏

杨丹丹

杨丹丹

